

子长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关于 2023 年秋冬林木管护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供应商（乙方）：子长县好和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甲 方：子长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 方：子长县好和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于长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关于 2023 年秋冬林木管护采购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子长县好和工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瓦窑堡街道上冯家庄，玉家湾镇赵家台和杨家沟 3 个行政村。

第二条：项目建设目标

1、林木管护面积 5389 亩，通过扩穴+修剪+枯枝落叶清理等方式进行，项目建设通过改善林木生长因子，促进区域林木健康生长，提升区域林木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及森林质量，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2. 项目建设全程跟踪监测，通过对不同管护措施、施肥和坡位等因子的连续监测分析，总结区域管林木先进经验，为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做好基础数据分析。

第三条：管护内容及要求：



1、扩穴

(1) 清除杂草：采取人工作业方式，清除林木 0.6 米范围内的杂草，减少对水分和养分的竞争，同时增强通风透光效果。但要注重生态保护，对现地保留的局部小块状草地要予以保护，以不破坏原有林草植被为准。

(2) 扩穴方式：在尽量保护现地植被的情况下，用人工开挖的方式，使用锄头或者铁铲等工具进行人工定点扩穴。

(3) 扩穴深度：人工扩穴深度，应根据坡度、土壤水分、质地和气候情况决定。陡坡可挖深一些，缓坡可浅一些。一般扩穴深度采用 10-20cm，最大深度不应超过 30cm。但不得造成树木根系的大量损伤。

2、修剪

(1) 病、枯死枝叶要全部剪除，收集装袋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无传染性病虫害后，集中送运到指定地点，进行焚烧处理。

(2) 侧柏、油松剪除距地面 30cm 以上内的枝叶，增强通风透光效果，确保树木健康生长。

3、林地内清理

本次秋冬林木管护区域为春季侧柏、油松小蠹虫发生区，在保护原有林草植被的情况下，人工彻底清理枯枝落叶，并装袋集中运送，进行焚烧处理，焚烧场必须远离林区，防止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第三条：完成时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同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



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壹份、子长一



甲方：子长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法定代表人：刘进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话：0911--7556120

邮编：717300

乙方：子长县好和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林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瓦窑堡镇甄家沟村

开户银行：子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帐号：2709051201201000005745

电话：13649119932

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表人：王亚平

1-7124684

时间：2023年12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